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有關暫停買賣之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之進展之最新資料。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院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對賣方作出終審非正審判決(「判決」)，據此，命令賣方支付(其中包括)：

1. 120,000,000港元連同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判決日期按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以及其後直至悉數付款日期按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及
2. 待評估的損害賠償連同相關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執行判決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志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周登超先生、潘雪梅女士、鄭俊德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及徐景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